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41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

被告 諾麗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林文勝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22日、110年7月30日與伊簽立保證書，約定由其就被告諾麗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諾麗王公司）對伊所負債務，合計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為限額，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等其他費用負擔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嗣諾麗王公司陸續向伊借款三筆如下：

- 01 1. 於109年6月24日向伊借款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
02 至112年6月24日止，利息自借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%計
03 算，並自110年3月28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04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155%機動計息
05 （現合計為1.375%）；
- 06 2. 於109年7月1日向伊借款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
07 至112年7月1日止，利息自借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%計算，
08 並自110年3月28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
09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155%機動計息（現合
10 計為1.375%）；
- 11 3. 於110年8月2日向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
12 至113年8月2日止，利息自借款日起至111年8月2日止，按
13 週年利率0.155%計算（另依兩造於110年7月30日所簽訂
14 之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貸款增補約定書，被告因
15 申請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，補貼利率為0.845%，
16 借款人倘於補貼期間有停業、歇業情事，則本貸款自事實
17 發生日起回復按原借款利率即1%計息），並自111年8月2
18 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19 加計0.155%機動計息（現合計為1.375%）；
20 並均約定如遲延清償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
21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22 原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諾麗王公司自111年2月1
23 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且業已停業、遷移不明，依約其
24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64萬4,816元及
25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林文勝為諾麗王公司
26 對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
27 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前開貸款契約、增補約定及連帶保證
28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29 示。

3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3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林文勝保證書2份、被告授信約定書、諾麗王公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3份、增補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查詢表、中華郵政利率查詢表、催告函暨回執3份、查訪照片及諾麗王公司公告登記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6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前開貸款契約、增補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蒲心智

法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（民國／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請求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
1	16萬7,219元	自111年2月24日起至111年3月27日止	1%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		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	1.25%	
	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75%	
2	17萬7,597元	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3月27日止	1%	

(續上頁)

01

		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	1.25%	
	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75%	
3	30萬元	自111年5月2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	1%	
		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75%	
合計	64萬4,816元		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03

書記官 李云馨